**附件1：**

附录 资格审查

 （一）资格审查条件（资质最低要求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合同包 | 资质要求 |
| 第1合同包 | 独立的法人资格，具备有效的《营业执照》； |

（二） 资格审查条件(业绩最低要求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合同包 | 业绩要求 |
| 第1合同包 | 近3年承担过1个工地实名制或智慧工地系统供应业绩。 |

注：申请人应在此表中填写近3年(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)来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，并提供合同扫描件。如无合同协议书，询价人在对申请人进行业绩审查时将不考虑该项目。

（三） 资格审查条件(信誉最低要求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合同包 | 信誉要求 |
| 第1合同包 | 不得存在下列情况（信誉最低要求）：1、处于被责令停业、接管或清算、破产状态；2、处于被行业主管部门作出禁止进入相关市场的处罚且处于有效期内；3、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：（1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http://www.gsxt.gov.cn/）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；（2）在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（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）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；（3）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、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；（4）其他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）中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，且按联合惩戒要求禁止参与招投标的；（5）上一年度被列入建设集团或询价人D级资源库的协作单位；（6）近三年度被列入建设集团或询价人Z级资源库的协作单位。 |

注：申请人对以上（1）、（2）、（4）信用状况均应附指定网站截图，截图时间为询价公告发布之日至申请截止日之间。

**附件2：**

古田一路北段（长云路〜金银湖南街）工程、江汉十桥及两岸接线工程智慧工地采购申请单位报名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名称 | 联系人 | 联系方式 | 询价文件接收邮箱 | 日期 | 合同包 |
|  |  |  |  |  |  |

申请单位名称： 盖章

联 系 人： 签字